附件3：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南宁师范大学选拔赛国际赛道参赛要求

1. **赛道背景**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国际融合发展，推动项目、投资、市场等创新创业相关资源要素交流与共享，搭建各国大学生携手解决全球共同挑战的合作平台，进一步扩大中国教育对外开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的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于2019年3月至10月举办，大赛设立国际赛道。

1. **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公司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生态贡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国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2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所在校为申报学校。

4.鼓励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

**三、参赛对象和组别**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http://www.jsj.edu.cn/）18岁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参赛条件如下：

（一）商业企业组。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社会企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三）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

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教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四、赛道重点问题解读**

（一）大赛对“具有国外高校学籍”的具体解释是什么？

是指已在国外高校注册且拥有在国外高校学习经历，并具备获得国外高校学历或学位的资格。

（二）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国内N年+国外N年）的学生是否可以参加国际赛道？

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的学生如果具备以下条件就可以参加国际赛道：学生已在国外高校注册，并且已经在国外高校就读或是已经从国外高校毕业。尚未在国外就读的学生只可以参加国内赛道

（三）中国在海外办学的高校学生可以参赛吗？

只要该校在海外有独立办学资质并拥有海外的独立学籍，其学生可以参加国际赛道。

（四）国际赛道参赛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单独报名或进入网络复赛的团队必须提供英文的项目说明PPT，另外可自选提交PDF、Word版的商业计划书或1分钟视频作为辅助资料。各合办赛伙伴和各省举办的初赛可由举办方自行设置参赛资料要求。

（五）可以使用什么语言参赛？

单独报名和进入网络复赛以及现场总决赛的项目，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统一使用英语。各初赛所用语言由举办方自行决定。